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河北省建设建材工会

冀建协字〔2025〕130号

关于开展2026年河北省建筑业“燕赵杯”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市、定州市）建筑业协会、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各市建设建材工会，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河北省质量强省建设行业方案（2023—2027年）》，推动全省建筑业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深入开展，提升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河北省建设建材工会继续开展2026年河北省建筑业“燕赵杯”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积极推进成果交流、分享和应用，采用不同方法，从不同角度引导企业运用先进

质量管理方法、学习典型经验，促进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参赛条件

1.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登记和课题注册登记；

2.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正确运用质量控制理论、方法和工具，具备“小、实、活、新”特点；

3.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推广运用价值；

4.活动过程、活动成果应由经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培训合格，并熟悉《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24）的人员进行指导和评价；

5.活动结束日期与申报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半。

三、竞赛活动时间安排

竞赛分为报名、推荐、资料审核和成果评审四个环节，时间安排如下：

2025年12月1日—2026年3月10日：各市建筑业协会或企业推荐成果，组织企业进行网上申报；

3月10日—4月10日：资料审核、成果评审，公布竞赛结果；

4月：向国家级协会推荐优秀成果。

四、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1. 竞赛活动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一个企业只能注册一个账户，可申报多项成果。申报企业登录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官网（<http://www.hbsjzyxh.com>），在“网上申报系统”栏，选择“QC申报”，注册账户，并根据提示进行成果申报。（已在网上注册过账户的企业可继续使用原账户，账户支持多个成果同时申报）

2. 企业申报内容：

- （1）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申报表；
- （2）QC成果pdf版上传；
- （3）成果发布视频。

3. 申报成功后，打印《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并报送至各推荐单位进行汇总。

4. 申报企业网上提交时间截至2026年3月10日。

5. 推荐单位将汇总表盖章后，在3月20日前将扫描件传至协会指定邮箱或将汇总表邮寄到我会。

五、竞赛活动要求

1. 本次竞赛活动企业自愿参加，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请各市区建筑业协会、各市区建设建材工会及企业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的组织和推荐工作。为积极鼓励具有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小组参赛，本次活动不限会员企业。

3. 本活动杜绝抄袭、剽窃成果或倒装成果，一经发现予以淘汰。

4. 按照竞赛要求以及小组活动评价规则，竞赛活动评委会专家将对竞赛成果进行评分，按照得分排序，分为特等、

一等、二等及优秀成果（各等级比例见附件1），并予以公布。特等奖成果优先向国家级协会推荐。

六、说明

1.发布视频的制作：小组申报前需录制汇报展示视频，视频应清晰显示PPT内容和发表人，每个课题6—12分钟，不大于1G。河北省建筑业协会视频号有相关案例可供参考。

2.《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2025版）》（附件1）重新修订。

七、联系方式

王娟 0311-68050816 13931161872

鲍炳杰 0311-68050809 18733160728

电子邮箱：18733160728@163.com

请各小组提交资料后加入QQ群：734464979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园街与槐安西路交叉口科瀛智创谷16号楼C座501室

附件：1.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2024版）

2.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申报表

3.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2025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建设行业质量健康持续发展，促进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推广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工作体系，保证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科学、有效、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第三条 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活动由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报名条件

第五条 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报名条件：

（一）应按照其所在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登记和课题注册登记；

（二）应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正确运用 QC 理论、方法，具备“小、实、活、新”特点；

（三）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四）活动过程、活动成果应由经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培训合格的人员进行指导和评价；

（五）活动结束日期与申报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半。

第三章 申报要求及竞赛程序

第六条 申报成果应真实、可靠、有效，申报企业及个人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 （一）《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报名表》；
- （二）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电子版（PDF 版本）、发布视频；
- （三）其他文件。

推荐单位提供《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推荐汇总表》；

第七条 申报单位登录河北省建筑业协会网站（www.hbsjzyxh.com），选择“网上申报——QC 大赛申报”入口，按照申报流程进行填报。

第八条 竞赛程序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分为报名、推荐、资料审核、成果评审四个环节：

- （一）报名。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应遵循自愿原则进行报名。
- （二）推荐。经企业注册地市建筑业协会推荐或企业评审后自荐，各市（区）协会或自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后统一报送至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 （三）资料审核。省建协组织专家对质量管理小组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活动程序及要求的予以淘汰。
- （四）成果评审。省建协成立由省市建协领导、评审专家组成的竞赛活动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现行版对申报的成果及发布视频进行评分。

第四章 竞赛标准

第九条 竞赛依据为现行的中国质量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标准；

第十条 针对问题或需求，遵循全员参与、持续改进、PDCA 循环、

基于客观事实、应用统计方法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重点评审问题是否得到解决、需求是否得到满足、活动程序是否正确、收集的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有效，统计方法的运用是否适宜、正确，以及成果的推广应用价值。

第十一条 竞赛成绩由评审专家组依据资料评分（权重 0.85）和发布评分（权重 0.15）得出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排名确定最终奖项等级。

第五章 专家构成

第十二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人员，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后颁发省建协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评审专家聘书，统一纳入省建协质量管理小组专家库。

第十三条 竞赛评审专家从省建协质量管理小组专家库中抽取，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

第六章 奖 罚

第十四条 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设特等成果、一等成果、二等成果和优秀成果（三等成果）。其中特等成果数量不超过 30 项，一等成果数量不超过 30%（包含特等成果数量），二等成果数量不超过 50%，优秀成果数量不低于 20%。

第十五条 省建协向竞赛获得各等级成果的质量管理小组颁发证书，择优向国家级协会推荐优秀 QC 成果。协会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向获奖企业、小组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荣誉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两年内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并记录一次不良行为。

第七章 竞赛纪律

第十七条 竞赛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查实，取消竞赛成绩。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秉公履职，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取消专家资格。

第十九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竞赛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河北省建筑业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联系人		手机电话	
小组名称				小组人数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成果发布人				发布人手机号	
小组活动 指导人姓名		指导人培训 证书编号		证书发证机构	
QC 小组简介（限 500 字）：					
主要活动过程及效果（限 700 字）：					
单位意见：					
（盖章）					

注：企业名称与企业公章一致，填写内容简明扼要，准确无误，一式一份，依此印制证书。

